

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编制

甲方（牵头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承担单位）：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牵头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0001077568

法定代表人：田树权

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电话：010-69048171

邮编：101500

乙方（承担单位）：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金泰鑫桥大厦7层-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51113C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李欣雅

联系电话：13121031215

邮编：100000

鉴于：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密云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研究编制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与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编制

（二）研究内容

内容 1：开展密云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总结。

内容 2: 开展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30 个前期课题研究、22 个专项规划以及 20 个镇街规划的对接管理。

内容 3. 编制《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内容 4: 协助甲方做好面向全区各部门、各街乡镇的对《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宣传解读工作。

（三）项目要求

1. 实证性评估

结合密云实际，实证性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建立覆盖“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各个领域的专家库；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 30 个前期课题研究、22 个专项规划以及 20 个镇街规划的对接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十五五”规划思路与框架，参与密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宣传解读等工作。

2. 规范性评估

秉承科学、创新、开放的原则，规范编制《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总结和《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结论及其建议

形成密云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密云区“十五五”时期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二条 工作进度安排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协助开展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重点企业调研	1	2025 年 6 月底	
2	密云区“十四五”产业规划终期评估等评估材料	1	2025 年 7 月	

3	“十五五”时期密云区重大项目计划、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政府投资计划等工作及至 2030 年规划考虑材料	1	2025 年 8 月	
4	衔接市级“十五五”规划要求	1	2025 年 12 月	

备注：以上清单为初步需求材料，后续根据课题研究需求补充资料清单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成果文件

本研究工作成果将以书面研究报告、图件以及相关电子数据的形式提交，预期成果具体包括：

1. 文本成果：

（1）《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总结。

（2）《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相关信息汇编，及编制新形势、新要求、新思路及新任务分析报告。

（3）《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要求：

（1）纸质版：胶装、正式装订，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2）电子版：提供 WORD 和 PPT 电子版各 1 份。

2. 服务成果：

（1）建立覆盖“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各个领域的专家库；

（2）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 30 个前期课题研究、22 个专项规划以及 20 个镇街规划的对接管理工作。

3. 宣传成果：

（1）开展 2 场“十五五”规划纲要宣传解读培训会；

（2）《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宣传文字稿和设计稿；

（3）《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宣传片。

（三）研究工作周期与进度安排

研究工作拟分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如下：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重点总结“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的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成就、经验教训及存在的问题，形成总结报告初稿，根据审议反馈进行修改完善。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组建规划纲要编制小组，明确分工，撰写规划纲要初稿。

第二阶段 编制阶段（2025 年 7 月-2026 年 1 月）

——前期课题研究与管理（2025 年 7-12 月）：持续与前期课题研究、专项规划和镇街规划负责部门进行对接，了解前期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及对“十五五”规划的需求和建议，做好相关协调推进工作。

——“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完善（2025 年 7 月-12 月）：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过程中对“十四五”时期发展情况的新认识和新发现，对“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报告进行补充完善，重点分析规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以及对“十五五”规划的借鉴意义。完成总结报告的修订工作，提交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作为历史资料留存和未来规划参考。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2025 年 7 月-2026 年 1 月）

2025 年 7-8 月：组织规划纲要初稿进行研讨，编制小组根据研讨意见进行修改，重点完善发展目标的合理性、任务措施的可行性和项目安排的科学性，8 月底前形成内部修改稿。

2025 年 9 月：将内部修改稿向全区各部门、镇街、企业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公告，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完成意见征集。召开重点部门和镇街座谈会，听取对规划纲要的具体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分类，编制小组根据意见进行修改，9 月底之前形成征求意见修改稿。

2025 年 10-11 月：邀请外部专家（包括经济、规划、生态等领域）对征求意见修改稿进行论证，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规划纲要，重点优化产业布局、生态保护措施和民生项目安排，11 月 30 日前形成送审稿。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将送审稿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会议、

区人代会审议，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最终修改，确保达到发布要求。

第三阶段 宣传阶段（2026 年 2 月-6 月）

2026 年 2-3 月：制定《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宣传解读方案》，明确宣传目标、内容、方式（举办培训班、座谈会、印发宣传资料、开展媒体宣传等）和时间安排，3 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审批。准备宣传解读材料，包括规划纲要全文、重点任务解读、项目清单等，完成材料制作。

2026 年 4-5 月：举办全区各部门、镇街规划纲要培训班，邀请规划编制专家进行解读，确保各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规划宣传专栏，定期发布规划纲要解读文章和视频，上线专栏，定期更新内容。

2026 年 6 月：组织规划编制小组到重点部门和镇街开展座谈交流，面对面解答疑问，完成部门和镇街的走访交流。总结宣传解读工作成效，收集各部门、镇街的反馈意见，评估宣传效果，形成宣传工作总结报告，为今后规划宣传工作积累经验。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时间：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项目履行结束（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密云区。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的研究和规划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各项要求：

（一）经甲方验收后，将工作成果提交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以审议结果是否批准发布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总金额：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成果，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元整（¥1, 010, 000.00 元）（含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2.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服务费用包括资料费、会议费、调研费、图文制作费、成

果印刷费、管理费、人工费、劳务费、专家评审及相关税费等费用。服务费用采取固定价格，甲方不因任何因素对乙方增加服务及相关费用，乙方亦不得提出相关要求。

3、上述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含税价格，税费应由乙方自行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且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金额		付费时间
	比例	金额（万元）	
第一期	20%	20.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第二期	30%	30.3	乙方提交“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
第三期	50%	50.5	《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过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与北京市出台的专项规划对接、调整工作；配合完成密云区“十五五”宣传解读工作。
总计	101		——

1. 服务费支付流程

（1）第一期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与乙方约定好具体项目内容及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审核无误且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3日内，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

（2）第二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工作成果经过专家论证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签字、且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甲方审核无误且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3日内，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服务费用。

(3) 第三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由甲方提请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密云区“十五五”宣传解读工作，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书》，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签字、且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甲方审核无误且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3日内，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服务费用。

2. 每期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税务发票，经财务科室审核、各级领导批准后方可支付。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甲方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3.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国家财政资金，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当财政部门因统筹拨付进度延缓时，服务费用支付时间顺延支付。此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 财务信息

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1102280001077568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9号 6904997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车站路支行

账号：0200060529200095681

2. 乙方财务信息（密云区发改委将各期服务费用，划入该乙方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

户 名：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116 0128 3000 1327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提交成果的内容、规模等做出总体要求，对项目的构架发表商榷意见；

(二) 甲方应及时提供为保证工作顺利完成所必须的完备资料的义务。所提供材料应全面、正确，不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三) 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单独所有，乙方确保不对其他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且甲方有权将报告用于甲方的各个项目及领域中，乙方不得持反对意见，且不得再向甲方提出其他经济主张；

(四) 甲方需向乙方及时提供涉及项目编制所需涉及甲方以及项目实施地的各项资料。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和规范及上级有关批文，按科学、客观的设计原则研究编制项目文本，并对成果内容和深度负责；

(二) 乙方有权对项目的总体方案发表商榷意见；

(三)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为保证工作顺利完成所必须的完备资料；

(四)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课题研究服务费用；

(五) 在项目研究完成、成果交付甲方后，乙方有义务无偿协助提供必要的文本修改与技术支持。

(六) 乙方对甲方、密云区人民政府专题会提出的改进意见，应积极完善、修改，并不得提出相关增加服务费用要求。

(七)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第五条服务费用采固定费用约定，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甲方提出增加服务费用要求。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服务费用需全额退还甲方，且承担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后续调整对接义务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密云区）须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划对接。当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划确定后，乙方应当无偿根据市级规划对接调整工作成果、直至最终合格为止。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

第十一条 联络方式

（一）本合同书首页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二）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含姓名、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提前交付甲方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合同》

签字盖章页)

【签字页】牵头单位(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1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刘晶晶			
	住所 (通讯地址)	密云区新北路9号	邮政编码	101500	
	电话	69048171	传真	69042391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5年6月26日
	课题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金泰鑫桥大厦7层-A	邮政编码	100000	
	电话	010-68310110	传真	010-6831011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0116 0128 3000 1327			

